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适度开展以保本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二、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掉期、期权、货币互换等基础交易产品以及由基础交易产品组合形成的组合类产品。

2、资金规模、期限及其来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授权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风险中性原则，以降低因汇率波动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谨慎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审议程序、操作流程、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执行，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切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